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		
委托单位	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预评价		

项目简介:

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, 于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, 住所为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区,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282668155897X, 法定代表人: 布荣华, 注册资本: 人民币一百万元。经营范围: 新活性炭、活化设备制造、销售, 活性炭再生、制造、销售, 活性炭设备工程安装、调试服务, 活性炭溶剂回收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,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,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。

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、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,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投资 12000 万元, 拟在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(南雄)产业转移工业园珠玑工业园区国道北 7 号(东莞大岭山(南雄)产业转移工业园)新建年处理 2 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。本项目厂区用地为该公司购置南雄市荣源服饰制衣有限公司的用地, 直接由南雄市荣源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更名而来。

项目组长	陈斌
项目组成人员	文明、黄倩雯
报告审核人	游海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雄英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项目的周边环境, 调查了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情况。

评价结论:

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、总平面布置、生产工艺、设备设施、作业场所、公辅设施的安全条件等符合有关法规、标准的要求, 通过落实评价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后, 本项目的安全条件符合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现场照片:

